

# 法治日报

## LEGAL DAILY

###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13798号

李月、王树娟、邹一开、李树发: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月、王树娟、邹一开、李树发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,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12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(如无法进行现场庭审,会进行互联网庭审),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。原告诉请:1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垫付款187737.63元;2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146975.11元(暂按垫付款的日利率的万分之三从垫付之日的第二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30日止,此后要求按此标准计算至代偿款结清之日止);以上一、二项共计【334712.74】元;3、判令被告二、三、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;4、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名下的抵押车辆(车架号WAURGB4HXBN028258)具有抵押权,对车辆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;5、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原告因本次诉讼而支付的案件诉讼费用。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